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215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書記 李青樺
電話：03-4271801#3213
電子信箱：100153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文字第1120036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200A_11200367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一份，惠請
貴校協助公告周知及鼓勵師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為推動本區藝文氣息，鼓勵藝術家創作及展出，推動
藝術生活，提升藝文水準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旨揭要點重點事項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展覽處：本公所1樓中庭及3樓迴廊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美
術創作者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於活動前2週，填妥申請表1份，並
檢具至少20張作品照片或圖片，親自送件或網路電郵向
本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。

(四)申請檔期展出時間為1~2週，由本公所協調安排展出檔
期、展出地點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（03）427-1801轉3213李小
姐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

教務處 112/06/29 08:28



1120004809

有附件



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